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0 JUL 2020 活動編號：251 (第 1/2/3/4)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
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啟藝專才
(英文) Create Art Expert

(B) 註冊地址：(中文) 元朗 壽富街 55 號 元朗中心 801 室
(英文) Room 801, Yuen Long Centre 55 Sau Fu Street, Yuen Long

通訊地址：(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元朗 壽富街 55 號 元朗中心 801 室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94209767 傳真號碼：_____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Create Art Expert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文麗芳 主席

2. 何建成 副主席

3. 梁達東 秘書

■ 為 元朗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u>梁達東*</u> 先生 / 女士 (英文) <u>Leung Tat Tung</u>	姓名：(中文) <u>文麗芳*</u> 先生 / 女士 (英文) <u>Man Lai Fong</u>
職位： <u>秘書</u>	職位： <u>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96369482</u>	聯絡電話號碼： <u>94209767</u>
傳真號碼： <u> </u>	傳真號碼： <u> </u>
電郵地址： <u>oxford_leung@yahoo.com.hk</u>	電郵地址： <u>moneyman198@gmail.com</u>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2.				
3.				

2. 合辦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辦 / 協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新春繪畫比賽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頒獎禮
- (C) 目的：增進親子關係，讓幼兒認識創意畫畫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1月24日
- (E) 推行時間：上午9:00 ~ 12:00
- (F) 策劃/籌備期：2020年10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 (G) 申請資助額(元)：5790元
- (H) 舉辦地點：元朗東社區會堂
- (I) 內容：創意畫畫及填色比賽
分為幼兒組、初小及高小三組
可以讓兒童及家長有更多互動的關係
增強兒童對色彩認知、選擇及配搭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 (K) 預計參加人數：50
- (L) 預計觀眾人數：100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本辦事處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比賽促進構圖色彩，繪圖技巧，給予參賽者創作空間，使參賽者發揮創意潛力，表現素養潛力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 以 3 幅為上限	3 幅	\$390	390 (130 x 3)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 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 以 200 張及\$300為上限	60 張	\$300	300 (45 x 6.67)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 \$50 其他活動: \$300	150 張	\$300	300 (2 x 15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 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 \$40 其他活動: \$100				
	● 小冊子/ 研究資料/講義	\$2/份	500 本	\$1000	—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 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300 份	\$300	100 (1 x 100)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如同時申請小冊子, 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 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 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 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 \$250 (時)/人 一般導師: \$215 (時)/人 助教: \$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 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 須同時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 \$250 (時)/人 一般導師: \$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 \$250 (時)/人 一般導師: \$124 (時)/人 助教: \$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3 套 (幼兒組、初小及高小三組)	\$1500	1500 (500x3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4人為上限	4 人	\$200	200 (\$50×4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40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4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10,930元(其中430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10人)	\$700/部，以5部為上限	部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50	50	● 一般旅行聚餐、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1,200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 \$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100 人	\$500	—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5790	409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579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409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170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5790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梁達車

簽署：

文麗芳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梁達車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文麗芳

職位：

秘書

職位：

主席

日期：

9-7-2020

日期：

9-7-2020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文麗芳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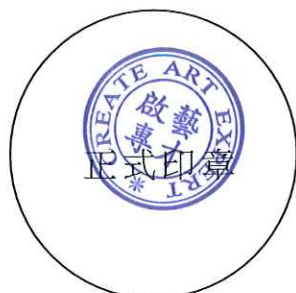
文麗芳

職位：

主席

日期：

9. 7. 2020



*請刪去不適用者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LAWS OF HONG KONG)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 151 章第 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 團 註 冊 證 明 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 證 明 名 為

CREATE ART EXPERT
啟 藝 專 才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ROOM 801, 8/F, YUEN LONG CENTRE, 51-59 SAU FU STREET,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 按 照 社 團 條 例 第 5A(1) 條 之 規 定 註 冊。

On the 8th day of June, 2020

二 零 二 零 年 六 月 八 日



(IP Ching-man)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葉靜文

Society registered on 2020-06-08
社團於 2020-06-08 登記成立



388

啟藝專才會章

第一章 總則

(一) 定名：中文定名為「啟藝專才」（以下簡稱作“本會”）

(二) 通訊地址：元朗 壽富街55號 元朗中心801室

(三) 背景：本會《啟藝專才》基於香港貧富差距嚴重，弱勢家庭的成員(如綜援家庭、單親家庭、低收入家庭、經濟能力差家庭等等)未能享有學習及發展機會，亦沒有足夠資源。為了促進教育的目的本會以非牟利形式舉辦各類具慈善性質的課程予來自弱勢家庭的人士，學員在過程中透過繪畫、手工製作、和黏土製作，自由抒發自己的情感，並互相分享生活和工作上的壓力，可以把鬱結排解。孩童，可以透過繪畫、砌模型、做手工等簡單的活動，讓孩童可表達內心世界。

數學訓練

數學的學習是一種很好的思維訓練。當中包含了發散思維、收斂思維、換元思維、反向思維、逆向思維、邏輯思維、空間思維、立體思維等二十幾種思維方式。通過學習與數，可以幫助孩子開拓思路，提高思維能力，進而有效提高分析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與此同時，智商水平也會得以相應的提高，同時活化腦部機能，使腦部更健康。

(四) 宗旨：救助貧困及促進教育。

第二章 創會顧問／顧問

(一) 凡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之人仕，如醫護人員、社會工作者、律師、會計師，學者或對本會有貢獻的人仕均可成為本會之創會顧問或顧問。

(二) 義務：提供意見，協助推廣本會宗旨及支持本會各項活動。

(三) 權利：i) 列席本會各會議

i i) 享有本會提供之一切權利

第三章 會員

(一) 會員類別：

1. 正式會員：學童及其家/監護人

2. 永久會員：任何正式會員願意繳交永久會員會費及願意遵守本會 會章及贊同本會宗旨者。

(二) 會員權利：（包括正式及永久會員）：

1. 動議、選舉、被選、表決及罷免權；



2. 享受本會提供之一切權利；
3. 列席執行委員會及各工作小組會議。

(三) 會員義務 (包括正式及永久會員)：

1. 準時繳交會費；(如有收取)
2. 出席委員會；
3. 遵守會章及服從會員大會的議決案。
4. 推廣本會宗旨及支持本會各項活動。

(四) 會籍：

1. 凡本會任何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損害本會名譽或濫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經執行委員會全體會員過半數通過後，可革除其會籍；
2. 會籍不能轉讓給他人使用；
3. 本會將於十四天內書面或電話通知申請人之入會申請結果。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一) 組織架構

1.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架構，會員大會休會其間以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架構。
2. 每屆執行委員會委員人數最少為5名，在週年會員大會中由會員投票選出。而互選的委員得互選主席、副主席、正副秘書、財政及各職位，執行委員可視會務發展狀況而增減委員會內之職位。
3. 本會各執行委員會委員均屬義務，每屆任期為兩年，任滿可競選連任，但主席及財政一職不能連任超過六年。本會執行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本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執行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4. 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遞補，其他遺缺由委員會視會務狀況作適當安排。

(二) 會員大會之職權

1. 通過及修改會章；
2. 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
3. 每年檢討及通過執行委員會之會務及財政報告。
4. 通過推廣本會宗旨所需的議決案。

(三) 執行委員會之職務

1. 執行會員大會的議決案；
2. 處理日常會務；
3. 制定財政預算；
4. 計劃會務發展；
5. 審查會員申請資格；
6. 在會員大會報告每年會務與財政狀況；
7.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8. 銀行簽名：

必須由下列人士任何兩人簽名方為有效，為主席及副主席，正秘書及財政；

(四) 執行委員會各委員之職權分配

1. 主席：代表本會處理、策劃、主持各項會議，批核財政、會員資格及監管各委員之職務及進展，及對外聯絡工作。
2. 副主席：研定本會活動和整體發展，負責一切對內及對外之聯絡及活動事宜。並包括本會顧問之聯絡，代表本會出席外間之活動事宜，並協助主席辦理會務。
3. 財政：保管本會所有現金，記錄來往賬項，制定財政預算及提交週年財政報告。
4. 秘書：保管會印及會員名冊，協助記錄議案及提交週年會務報告。
5. 副秘書：協助秘書有關工作，所有內外的書信來往。
6. 委員：協助籌備及推行一切服務事宜，及協助處理會務及聯絡會員。

第五章 會議

(一) 週年大會

1. 每年由主席召開週年會員大會，每次週年會員大會相距不得超過十八個月。
2. 開會日期需於會議舉行前十四天，以書面郵寄方式通知會員
3. 週年會員大會之內容及議程，包括：
 - a) 處理及通過應屆執行委員會提出的議決案；
 - b) 通過財政報告；
 - c) 通過工作報告；
 - d) 選舉新一屆執行委員會委員；
4. 出席人數不能少於會員人數之十分一，但最低不可少於十人。
5. 如第一次舉行法定人數不足則宣佈流會，並在該日起三十天內再次舉行，但仍雖七天前以書面郵寄通知各會員，第二次舉行則不論出席人數多寡皆為法定人數。

(二) 特別會員大會

如有必要時，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定或十分之一會員聯署書面請求，主席雖於接到請求該日起三十天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而有關開會日期須於十四天前以書面郵寄通知會員，特別會員大會法定人數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

(三) 執行委員會

1.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會議四次，如主席認為有需要的話，可除時召開。
2. 主席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應在七天前通知各會員。
3. 各項會議的動議均須出席者超過半數人贊成方為議決案，表決時如遇雙方票數



相同，則由主持會議的主席加投決定一票。

4. 執行委員會的決定人數為全體執行委員的半數。

第六章 選舉

1. 執行委員會選舉須於週年會員大會當天舉行，選舉工作應由執行委員會委任之獨立選舉委員會統籌及監察。

2. 侯選人名單及簡介須於週年會員大會七日前以郵寄方式給會員。

3. 當投票完畢後，便會立即當場收集及在一名創會顧問或顧問監察下點票，獲票最多者當選。

4. 當選之執行委員須於會員大會結束後十四天內舉行新任執行委員會會議，互選職位，並以書面將互選結果通知會員。

5. 舊任會員須於會員大會完成日起十四天內移交一切職務。

6. 執行委員會內正式會員或永久會員人數必須為百分之七十或以上。而主席、副主席及財政之職位則須由正式會員或永久會員履行。

第七章 會費

(一) 正式會員：稍後議定收取

(二) 凡正式會員出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證明書者，則可豁免會費，續會時須重新審查。

(三) 每年會費須於三個月之內繳交，如逾期未繳會費者，當自動放棄會籍。

(四) 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者，其以繳付之會費或一切捐款概不發還。

(五) 會費有效期為每年一月一日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在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入會者，會籍便計算至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會會章所列明的宗旨。本會不得將任何部分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花紅或其他形式付給或移交本會的會員。

(七)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八章 附錄

(一) 本會如結束或解散，須於會員大會通過，並取得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二以上會員贊成方得結束或解散。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則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會員。該等財產必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慈善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會章第七章第〔六〕條及本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

(二) 本會會章如有任何修改，須於會員大會通過方得執行，並呈交社團註冊處存案。

(三) 會員大會包括週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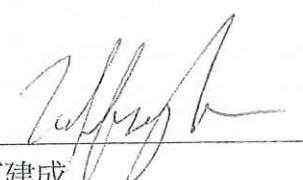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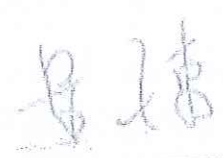
(四) 若年中財政出現超支情況，執行會員會須將情況提交週年會員大會決定處理方法。

(五) 本會須備存足夠的收支紀錄(包括捐款收據)、妥善的會計帳目及每年編制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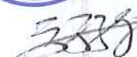
(六) 本會任何執行委員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本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與本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該等利害關係是具關鍵性的，則該委員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最早召開的執行委員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執行委員會任何成員在某項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的情況下，不得就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亦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如他作出表決，有關票數即不獲點算。


文麗芳
主席


何建成
副主席


梁達東
秘書





致：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有關借用物業單位作為元朗區辦事處事宜

「元朗壽富街 55 號元朗中心 801」

本人 文麗芳 現就借出上述地址的物業予 啟藝專才 Create Art Expert 作為該團體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元朗區辦事處地址的事宜，作出以下聲明：

1. 本人現確認上述地址的物業單位可作為辦事處用途，並同意借出有關物業單位予 啟藝專才 作為該團體的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以用作籌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社區參與活動時的聯絡、宣傳及報名之用、本人並確認上述地址可公開讓公眾人士（包括活動的報名 / 參加者）自由出入。
2. 本人承諾願意承擔就借用上述地址的物業單位予 啟藝專才 Create Art Expert 作為該團體的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以籌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社區參與活動的一切法律責任及所有保險責任。
3. 本人承諾如對上述安排的相關資料有任何更改，將盡快（最遲於一星期內）通知貴委員會。

此致！

簽署



租客姓名：文麗芳

{元朗壽富街 55 號元朗中心 801 室}

日期：10-7-2020

附上租約（副本）

致：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有關借用物業單位作為元朗區辦事處事宜

「元朗壽富街 55 号元朗中心 801 室」

本人 文麗芳 為上述地址的租客，現由 文麗芳 租用。本人同意經由 文麗芳 借出上述單位予 啟藝專才 Create Art Expert 作為該會的辦事處聯絡地址。

1. 本人現確認上述地址可公開予公眾人士（包括活動的報名 / 參加者），以供該團體用作籌辦元朗區議會撥款所資助活動的聯絡、宣傳及報名之用。

2. 就租用上述地址的物業單位作為該團體的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以籌一元朗區議會接款資助的社區參與活動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及所有保險責任，由 文麗芳 及 啟藝專才 Create Art Expert 共同願意承擔

3. 本人及承租人承諾如對上述安排的相關資料有任何更改，將盡快（最遲於一星期內）通知貴委員會。

此致！

簽署：



租客姓名：文麗芳

（元朗壽富街 55 号元朗中心 801 室）

日期：10-7-2020

致：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有關借用物業單位作為元朗區辦事處事宜

「元朗壽富街 55 号元朗中心 801 室」

上述地址現由 啟藝專才 Create Art Expert 借用

本人是 啟藝專才 Create Art Expert 的主席 文麗芳，現就 2020 第 3 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事宜作出以下聲明；

1. 本人現確認上述地址可公開予公眾人士（包括活動的報名 / 參加者），以供本團體用作籌辦元朗區議會撥款所資助活動的聯絡、宣傳及報名之用。
2. 本人承諾願意承擔就借用上述地址的物業單位作為本團體的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以籌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社區參與活動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及所有保險責任。
3. 本人及本團體承諾如對上述安排的相關資料有任何更改，將盡快（最遲於一星期內）通知貴委員會。

此致！

簽署：

主席姓名：文麗芳

(啟藝專才 Create Art Expert)

日期：10-7-2020

